7. 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）的（办公中心主楼中庭扶手及二号楼梯栏杆改造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办公中心主楼中庭扶手及二号楼梯栏杆改造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兴铭胜建筑门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2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铭胜建筑门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1.0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